

## 刘叶涛：克里普克名称理论研究（2005）

论文把克里普克的名称理论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从其所批判的对象、逻辑技术基础与哲学背景、哲学应用等方面，全面地探讨了克里普克的名称理论，指明了该理论的成就与问题。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将该理论与名称的描述理论进行整合的可能性和途径。

论文首先系统地考察了作为克里普克名称理论之理论背景和批判对象的描述理论的基本内容。分别论证了古典描述理论和现代描述理论所取得的理论成就以及所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系统阐述塞尔的簇描述理论的基础上，明确揭示了名称理论所要回答的两个问题：名称是否具有含义以及如何实现名称的指称功能，建立语言和实在的关联。

论文分别系统探讨了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及其关于自然种类名称的基本思想。关于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论文系统分析了克里普克对于专名之严格性的明确指认的合理性。论文认为，克里普克基于模态逻辑形式研究及其哲学背景的专名的严格性论题能够自圆其说，这是克里普克名称理论的主要成就。论文还通过对克里普克本质主义思想的讨论，为他的严格性论题提出了辩护，指明了个体的“起源”之于专名的严格性的意义。论文指出并论证，克里普克名称理论的问题在于，它未能就“如何实现专名指称功能”这一问题给出融贯的解答。基于克里普克名称理论的成就，论文系统讨论了严格指示词理论的哲学应用。其中包括克里普克关于“同一性”问题的基本立场、认识论与形而上学的区分、先验偶然真理和后验必然真理。为进一步深化对克里普克专名理论之成就与问题的理解，论文还系统地考察了针对克里普克专名理论的若干重要的反对和补充意见。其中，对于塞尔后期的意向性理论给予了重点的关注。

在讨论克里普克关于自然种类名称的思想时，论文独立提出并系统论证了克里普克将其专名理论直接套用到自然种类名称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论文认为，克里普克没有给出自然种类名称严格性的定义，而只是将其专名的严格性论题直接套用到了自然种类名称。这种做法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克里普克所讨论的自然种类名称在逻辑上应处理为谓词，而不是处理为像专名那样的纯粹的指示词。自然种类名称本身即是有含义的。论文认为，专名与自然种类名称的不同，根源于个体与自然种类事物的不同，个体的“起源”对于专名的意义与自然种类的“内部结构”对于自然种类名称的意义，不在同一个层次之上。最后，论文还结合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讨论了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关系问题。

在系统分析克里普克名称理论的成就与问题的基础上，论文系统研讨了将克里普克名称理论与名称的描述理论加以整合的问题。论文首先揭示了理论整合的历史背景，也就是现代名称理论研究的重心转移，为之后的讨论提供了视角。在此基础上，区分了专名的语义学和语用学。从论文全篇的论证结构看，关于理论整合的讨论实际上是前文分析论证的落脚点，目的在于，在坚持克里普克名称理论所取得的成就的同时，解决该理论所存在的问题。论文认为，因果-历史理论和描述理论的整合的关键在于：在如何确定专名指称的问题上，塞尔分析的意向性理论可以为克里普克名称理论提供必要的补充。